$\Delta 9$

大批副業「體雕」敗訴 Uber棄「挑

保障「職業自由」非任意揀工「揸白牌」案下月中預審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被控非法載客取酬的5名Uber(優 步)司機,受審前挑戰政府規限私 家車載客取酬必須先行申領許可 證,質疑有關規定違反香港基本法 第33條中「保障職業自由」權利。 惟被告一方昨得悉上訴庭剛推翻執 業大律師梁思豪欲以「體雕師」作 副業的判決後(見另稿),即時放 棄「違憲」訴求。案件定於下月16 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先進行預審, 下月30日才正式開審。

苎女方去年採取行動打擊手機汽車應用程式 Uber(優 **譯** 步),「放蛇」拘捕7名司機,當中5人否認指控。辯 方在案件提訊時,稱基本法保障港人選擇職業的自由,質疑 私家車輛必須領取許可證才能取酬接載乘客的條例,是完全 「違憲」,又稱現行政策無意讓有意領取出租汽車許可證的 市民,包括案中被告司機提出申請,一旦當事人涉及出租車 行為時,就以刑事罪行作出檢控,非常不合理

上訴庭昨日就執業大律師梁思豪一案的判詞,則澄清基 本法第33條只是保障市民「不受強迫勞動」,而非保障市 民「有權任意選擇職業」。

代表5名被告Uber司機的大律師庭上稱,昨日上庭前看 過有關大律師梁思豪挑戰大律師公會拒絕讓其以「體雕 師」作副業的上訴案判詞,得知上訴庭裁定大律師公會上 訴得直,梁被改判敗訴。由於Uber 一方今次挑戰政府是依 賴該案作參考案例,既然梁已被裁定敗訴,Uber願接受 「違憲」挑戰失敗這事實。

裁判官不再宣讀裁決理由

裁判官蘇惠德回應稱,原本已為辯方提出的「違憲」挑 戰寫了27頁裁決書,但參考上訴庭昨天就大律師梁思豪準 備以「雕體師」作為副業一案的判詞,他不會再宣讀裁決 理由,5名司機涉違法一案可如期開審。

5名否認控罪的司機分別為陳子麟(40歲)、梁愷信 (34 歲)、劉均榮(53歲)、陳鍵豐(29歲)及陸振邦 (43歲),分別報稱商人、工程師、司機、售貨員及保險 從業員,各被控一項非法載客取酬及一項無第三者保險駕 駛罪名



■警方重案組去年到長沙灣Uber寫字樓帶走司機助查



■Uber司機陳子麟否認非法載客取 酬及沒有第三者保險駕駛罪名

官:大律師公會決定不違基本法



公會以專業守則限

覆核以求推翻公會決定,獲判勝訴,大律師公會 不服裁決提出上訴。高等法院上訴庭昨頒下判 詞,認為大律師公會的決定沒有違反基本法的規 定,判公會上訴得直,撤銷梁思豪早前的司法覆 核結果,及判公會獲訟費。敗訴的梁思豪稱會上 訴至特區終審法院。

職業自由抗辯理據無效

高院上訴庭在判詞中指出,本案爭議在於公會的 决定有無觸及基本法第33條「香港居民有選擇職業 的自由」此條例,而職業自由究竟是一種怎樣的權 利有兩種解讀,一種是被動的權利,即市民不應被 強迫從事某些違反其意願的工作,以及另一種主動

的選擇權,即市民能從事自己想做的工作。

上訴庭法官認為,基本法第33條只保障市民不 被強迫就業,但無保障所有人享有工作權,例如 以前有留港逾10年的黑工申請司法覆核,挑戰入 境處不准許他們在港工作屬違憲,黑工的申請基 於同樣道理被駁回。因此,梁思豪以職業自由抗 辯,理據無效,認為大律師公會有關決定沒有違 反基本法規定,裁定公會上訴得直。

梁思豪一方早前稱,法庭在詮釋基本法時應該 考慮社會背景及時代改變,法律不是一成不變的 框架。上訴庭法官認同這一點,但指法庭若要背 離長久以來的某種法律解讀作出決定時,必須極 端謹慎,而梁似乎未能指出為何特區終審法院對 基本法第33條的解讀應被推翻。

梁思豪昨日稱會提出上訴,將在指定限期前向上 訴庭提出上訴至特區終院的許可。

梁思豪聲稱會上訴終院

2005年執業的大律師梁思豪,於2014年3月取 得可助豐胸、矯正歪斜體格的「體雕師」資格 後,向大律師公會申請以「體雕師」作為副業。 不過,大律師公會參考有關體雕專業的網頁上的 圖片及內容,認為不適合作為大律師的副業,因 而拒絕了梁的申請。

商撫養權情緒失控 失婚漢鍵擊兩社工

心昨發生傷人案。一名失婚漢疑與社工商討爭取子女 撫養權時突情緒失控,取出鐵鎚揮舞並襲擊兩名社 工,其中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主席梁建雄當 場受傷。疑兇傷人後一度逃去,警方追緝後於昨午在 横頭磡邨一單位將疑犯拘捕。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綜合家庭服務關注組促請社署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增 加人手,加強中心的安全措施,並審視中心內的設 施,保障同工安全。

被捕男子姓林、36歲,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及 「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被扣查。消息稱有人剛 與妻子離婚,事發時正在中心與社工就爭取子女撫養 權問題進行商討。

遇襲受傷的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主席梁建 雄告雙手手背受傷,其同事則手臂及肩膊受傷,幸兩 人送院敷治均無大礙。

現場為黃大仙正德街民政事務署黃大仙社區中心, 一個屬於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事發昨上午約11 時15分,林在母親陪同下在上址其中一房間內,與 社工商討有關子女撫養權問題,其間有人突情緒激 動,取出一把鐵鎚揮舞。兩名社工見狀忙退出房間, 惟混亂問一人跣倒地上,有人追出繼續圖撲前襲擊。 另一名社工見狀,即衝前以雙手攬住對方腰部阻止, 惟混亂間兩名社工均告受傷。警員趕至時涉嫌傷人男 子已逃去,兩名受傷社工由救護車送院治理。疑兇稍 後在橫頭磡邨落網。

社總綜合家庭服務關注組對事件表示關注,並慰問 受傷社工及祝願他們早日康復,又促請社署為綜合家



庭服務中心增加人手,加強中心的安全措施,並審視 中心內的設施,保障同工安全。

社署:已發信提醒加強保安

社署發言人回應關注職員當值期間遇襲事件,並對 受傷員工表示慰問。署方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黃 大仙及西貢)自2014年9月起跟進涉案男子個案,對 方原定昨日就家庭事宜約見個案社工,其間他情緒激 指引。

■上圖:黃大仙社區中心發生社工當值期間遇 襲事件 劉友光 攝

■左圖:兩名遇襲男社工(載口罩者)到醫院 等候驗傷 劉友光 攝

動,手持鎚子襲擊社工,另一職員制止該男子時亦告

受傷,兩名社工獲送院治理。 社署已發出部門通告,就如何及早識別危險情 況,包括不同服務環境下可能引起暴力事件的獨特 情況,加強辦事處保安措施,以至處理暴力場面或 潛在暴力場面,包括由事前準備以至在辦事處會 面、家訪期間及跟進行動等多種情況,為同事提供

網賣冒牌手機殼 大專女判守行為



■女大專生葉雯恩昨在判決後

離開法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 祖)曾獲學校嘉許58個優點的法 律課程女大專生,為幫補家計, 鋌而走險開網店出售冒牌卡通手 機殼,遭海關揭發拘控。女大專 生早前在觀塘裁判法院承認兩項 「出售及管有偽造商標貨品」 罪,昨獲裁判官體恤境況,判她 自簽2,000元及守行為12個月, 讓她能盡快更生及「洗底」。

文憑試受挫 官勉勿氣餒

見到有被告獲校方給予58個優 能因此升讀大學,仍勉勵她不要 氣餒。

辯方律師求情時指,18歲被告 葉雯恩曾在兩屆香港中學生模擬 法庭比賽奪得「最佳律師」獎, 在辯論比賽中得到最佳辯論員 獎,不幸在「人生第一個最重要 考試」、即文憑試期間受本案纏 擾,令她成績未達標無法入讀大 學。被告並無放棄,現正於大專 院校修讀法律及行政課程,畢業 後矢志投身法律界發展。

律師又指被告來自單親家庭, 母親早已離家,父親因工傷失 裁判官吳重儀判刑時指,首次 業,她尚有一名16歲在學弟弟, 一家三口靠綜援維生,因無力支 點,認為被告犯案可惜,雖然不 付補習費才鋌而走險,在淘寶購 入涉案手機殼,再放到網上轉 售,每月獲利800至1,000元。

個 月 4 假

婦

人

16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財困已 婚女營業員,聲稱前年被網上報章招聘廣 告高達5萬元的酬勞吸引,在假結婚集團 安排下,兩個月內4次登記結婚,再向入 境處提交擬結婚通知書,以協助4名內地 男子來港「團聚」。女營業員昨在區域法 院認罪,法官指罪行嚴重,行為不誠實, 判其入獄16個月。

女被告曾娟儀 (35歲) 承認4項串謀詐 騙罪,其餘一項串謀詐騙罪獲不提證供起 訴,保留法庭存檔。

辯方求情稱,被告與丈夫結婚後欲 搬屋,向人借貸,但兩人及後同時失 業,故陷入財困,而假結婚集團聲稱 可即時借錢,等錢用的女營業員於是 向集團應徵,找到該項「假結婚」的 「工作」。她警誡下表示從沒收到報 酬,但在提交文件後得到2,500元借 貸。涉案4名內地男子均無成功來 港。



■3名捲入財務中介騙案女子被帶返警署扣查。

3

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早前接 獲3名市民報案,指懷疑墮入財務中介騙 局,合共被騙走約74萬元。警方經調查後, 昨日採取行動,在旺角一寫字樓單位拘捕3 名女子,以涉嫌串謀詐騙將她們帶返警署扣 查。

警方上月收到市民舉報,指收到來電聲稱可 安排低息貸款及協助申請破產。旺角警區刑事 調查隊接手調查後,懷疑以貸款為名騙財的吸 血中介再度活躍,昨日下午2時許採取突擊搜 查行動,派警員掩至彌敦道794號至802號協 成行太子中心一個單位,拘捕3名年齡介乎24 歲至29歲女子,同時在單位內撿獲8部電腦、5 部手提電話及一箱文件。

警方強調,非常重視不法中介公司的違法 行為,將繼續打擊相關罪行,又呼籲市民如 欲申請貸款,須光顧信譽良好的公司,同時 必須留意合約條款及服務費金額,免蒙受金 錢損失。

郵政「內鬼」騙寄失賠償囚29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 者 杜法祖)香港郵政 前客戶服務員串同兩 名舊同學,寄出逾 3,000件寄往歐美及中 東等地掛號郵件, 訛 稱有超過一半寄失, 然後向郵局成功索償 逾45萬元。案件昨在 區域法院判刑。法官 陳廣池形容首被告前 客戶服務員是始作俑 者兼香港郵政的「內 鬼」,利用郵局運作



■郵政騙案第三被告伍俊諺入 獄20個月

的灰色地帶犯案,判其入獄29個月,另兩被告則分別 入獄21及20個月,3人分別需向香港郵政償還15萬

陳官判刑指,3名被告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而案情沒 有包括未成功申索的1.500封掛號郵件,反映其詐騙金額 有機會更高。陳官批評首被告「貪得無厭,當法網唔存 在。」

掛號郵件遺失 每件賠320元

3名被告依次是香港郵政前客戶服務員陳嘉祐 (31 歲)、報稱無業的曹碩恒(31歲),及電腦系統分析員 伍俊諺(33歲)。3人早前承認串謀詐騙罪,指他們於 2012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20日間,以「Mr Cho」、

「Mr Ng」或「Mr Choi」名義,透過香港郵政以掛號郵 遞方式,將3,039件郵件寄往巴基斯坦、菲律賓、印度、 意大利、英國及科威特。其中,有1,531件因無法追查下 落,被香港郵政當作遺失郵件而向被告作出每件320元 的賠償。

停牌警開車執勤判社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曾連續兩年獲嘉許的刑 事偵緝警員,去年因危險駕駛被停牌6個月,卻未向上 級申報停牌,10次在執勤時違規駕駛警車。他早前承認 10項「取消駕駛資格期間駕駛」罪,昨在東區裁判法院 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停牌一年。

28歲被告警員吳啟研,早前承認10項停牌期間駕 駛罪。案情指,吳於今年3月17至30日,停牌期間 10次在道路上駕駛兩部不同登記號碼的政府私家

辯方昨呈上被告上司寫的求情信,解釋全組同事只有 被告有政府車牌,被告是不欲影響同事工作而隱瞞停牌 的事,出發點不為個人利益。

裁判官指,公眾對警員有很高期望,被告身為警察, 理應較其他市民更奉公守法,但考慮被告犯案是出於工 作需要,故接納報告判社服令。

劉夢熊上訴定明年3月聆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商人劉夢熊3年前去信 特首梁振英及廉政專員白韞六,要求對方終止廉署對他 的調查,今年初經區域法院開庭審訊後,被裁定意圖妨 礙司法公正罪成,判監18個月。劉提出推翻定罪的上訴 案,已獲司法機構排期於明年3月2日於上訴庭進行聆 訊,預計聆訊需時兩小時。

劉夢熊透過資深大律師謝華淵向上訴庭提出6大上訴 理由,包括控方於原審時未履行向辯方披露資料的責 任;原審法官錯誤地拒絕辯方申請終止聆訊,以及沒有 對辯方提出的議題作出裁定;控方未能證明劉夢熊的行 為足以削弱法庭體現公義的能力,又質疑原審法官單憑 劉尋求停止一個針對他本人的刑事調查,便裁定劉帶有 「非法」目的,是犯了法律上錯誤;原審法官使用了錯 誤的法律原則。基於上述諸種元素,對劉夢熊的定罪是 不安全及不穩妥,上訴庭應推翻意圖妨礙司法公正定 罪。